



赤岸镇黄路村有机更新西南侧 1#-2#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赤岸镇黄路村有机更新西南侧 1#-2#地块位于义乌市赤岸镇黄路村，由 S1、S2 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617.30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92.04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51432°，北纬 29.148487°，S1 地块东至黄路村，南至池塘、道路和绿化，西至农田，北至黄路村；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25.26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52945°，北纬 29.148408°，S2 地块东至黄路村，南至绿化带，西至黄路村，北至黄路村。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金土字（330782-农）A[2022]-0003），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赤岸镇双峰村黄路自然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赤岸镇黄路村有机更新西南侧 1#-2#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赤岸镇黄路村有机更新西南侧 1#-2#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赤岸镇黄路村有机更新西南侧 1#-2#地块的 S1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晒场（主要晒稻谷，因年份较为久远，用作晒场时限无人得知）；2005 年，S1 地块不用于晒稻谷，地块内种植一些树木（樟树，桂花树等）和长了许多野生小毛竹；2010 年，S1 地块内树木和所有小毛竹被铲除（被铲除区域荒芜，长了杂草），只在 S1 地块内南侧区域留了树木；2021 年 S1 地块内北侧区域开始建造一栋住宅（住宅内的生活污水接入已预埋好的村污水管线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南侧区域仍保留树木；2023 年，S1 地块内建造的住宅主体基本完成，地块内堆放一些建筑材料和生活杂物；S1 地块现状为住宅，树木和村庄道路，临时堆放一些建筑材料和生活杂物（后续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时，S1 地块内的住宅不拆除，保留树木和村庄道路）。S2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绿化带（茶花树、桂花树、红花继木等），S2 地块现状仍为绿化带。赤岸镇黄路村有机更新西南侧 1#-2#地块的 S1 地块现状地块内已经建了住宅，因此本次调查属于补充调查。

地块现状为住宅，树木（樟树、桂花树等）、村庄道路和绿化带（茶花树、桂花树、红花继木等），临时堆放一些建筑材料和生活杂物。地块历史上为晒场、种植过树木和自然生长过小毛竹、住宅、村庄道路和绿化带。住宅建设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统一收集后按照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住宅内的生活污水接入已预埋好的村污水管线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对土壤影响较小；地块内临时堆放一些建筑材料和生活杂物，等地块内住宅装修完成后，再清运建筑材料和生活杂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黄路村、绿化、道路、池塘、绿化带、黄路村党群服务中心、黄路村养老服务中心、农用房、食堂和手工作坊。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手工作坊主要进行手工包装、衣服缝制等工艺，不进行工业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池塘水质良好，无异味，不进行规模化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